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独立意见

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延期履行事宜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我们充分讨论、认真分析，该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卜功桃、麦昊天、王军

2018 年 12 月 11 日